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9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涉及激励对象 8 名。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101.9775 万股变更为 149,062.0875 万股。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2.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9 名调整至 43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2.70 万股调整为 1,901.3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435 名激励对象 1,90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28%、0.00%。

8、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 / 股。

9、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 6.17 元 / 股调整为 6.11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8%、0.01%。

11、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77%、0.01%。

12、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 8.75 元 / 股,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6%、0.01%。

1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4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589,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84 名激励对象 4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7、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9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

18、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3、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7 元 / 股,由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486,625,7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1,764,417.6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7 元 / 股调整为 6.115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共计 2,189,273.50 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189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退还 8 名激励对象认股款共计人民币 2,189,273.50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040,373.5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证券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回购注销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5,799,633 | 29.90% | 398,900 | 445,400,733 | 29.88% |
| 高管锁定股 | 202,282,469 | 13.57% | 0 | 202,282,469 | 13.57% |
| 首发后限售股 | 225,700,064 | 15.14% | 0 | 225,700,064 | 15.1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7,817,100 | 1.20% | 398,900 | 17,418,200 | 1.1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45,220,142 | 70.10% | 0 | 1,045,220,142 | 70.12% |
| 三、股份总数 | 1,491,019,775 | 100.00% | 398,900 | 1,490,620,875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需回避表决。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 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1、本次具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1)已采取的措施及拟回购并注销股份方案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补偿义务人”)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的财产。截止目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保全被告名下的京蓝科技股份及其他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进行中。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处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说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在公司申请保全前均已被质押给第三方,且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已被第三方申请法院冻结。

因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合计 39,382,016 股)能否最终被用于本次补偿,需要司法机关的判决及执行程序予以确认。若能用于补偿,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价格及时进行回购并注销;若不能够用于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5.2 条约定,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向京蓝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对于补偿义务人应赔偿的现金部分,公司已保全其部分财产,后续公司将全力持续推进诉讼保全工作,并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协商,督促其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未向其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因此本次业绩补偿不涉及现金股利返还。

2、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授权事宜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方案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回购并注销相关补偿义务人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补偿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点 00 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法人签章 | 受托人签名: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 |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 年 月 日;有效期限: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5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潘继红、徐新、曹伟、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增资及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良品工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7,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良品工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公司拟出资设立宁波良品铺子社交电商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门店社群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设立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议案 2: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4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社交电商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门店社群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拟向全资子公司湖北良品工业增资人民币 47,000.00 万元;拟分别在宁波、武汉设立宁波良品铺子社交电商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门店社群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出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尚需登记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标的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湖北良品工业增资:为满足湖北良品工业的发展需要,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北良品工业增资人民币 47,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良品工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湖北良品工业 100%的股权。

2、新设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宁波良品铺子社交电商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门店社群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增资及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良品工业增资以及出资设立宁波良品铺子社交电商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门店社群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增资及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出资设立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工业的基本情况

1、增资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43 年 07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 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 | 50,000.00 | 100% |

3、湖北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31,773,788.11 | 2,401,947,660.43 |
| 净资产 | 203,596,203.44 | 217,189,437.96 |
| 项目 | 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82,273,273.14 | 5,886,629,370.43 |
| 净利润 | -13,593,234.52 | 36,604,546.94 |

注:上表中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武汉正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武正远审字[2020]第 04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宁波良品铺子社交电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股权结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注册地址:宁波(具体地址待确认)

(6)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7)执行董事:张国强

(8)监事:马腾

(9)经理:张国强

(10)经营范围:推广项目对接;对接实体门店;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汇聚电商服务;转型互联网+;店铺互动;社群交流;企业营销策划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活动;产品设计;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杂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湖北良品铺子门店社群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万元整

(3)股权结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注册地址:武汉(具体地址待确认)

(6)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7)执行董事:张国强

(8)监事:马腾

(9)经理:张国强

(10)经营范围:以连锁店、商业特许、网络等方式从事: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蔬菜、干鲜果品、花卉、日用百货、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批发)的批发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开展销售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活动;仓储服务、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湖北良品铺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股权结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注册地址:武汉(具体地址待确认)

(6)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7)执行董事:张国强

(8)监事:马腾

(9)经理:张国强

(10)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备运营维修、安装、检测服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智能化监控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市场调研;销售兼出租: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湖北良品铺子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股权结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注册地址:武汉(具体地址待确认)

(6)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7)执行董事:张国强

(8)监事:马腾

(9)经理:张国强

(10)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安装及代理销售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湖北良品工业增资能够增加湖北良品工业的流动资金,满足湖北良品工业未来的发展需要,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 2020 年度“激活组织”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拟设立的四家公司尚未设立、运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对湖北良品工业增资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登记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标的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并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黄金挂钩看涨) | 600 | 2020/6/29 -2020/11/2,126天 |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 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